臺南市議會委員會勘查/座談會紀錄

勘查日期

2019/3/11 上午 09:30:00

勘查地點

1、永康焚化爐:永康區王行東路 166 號

2、城西焚化爐:安南區城西街 3 段 1105 巷 121 弄 150 號

委員會別

建設

勘查主題

永康及城西焚化爐外勘

召集人

林阳乙

出席人員

郭信良議長、林炳利副議長、林志展議員、沈家鳳議員、趙昆原議員 方一峰議員、鄭佳欣議員、陳昆和議員、蔡秋蘭議員、吳通龍議員 尤榮智議員、周奕齊議員、李中岑議員、吳禹寰議員、許又仁議員 黃麗招議員、郭鴻儀議員、王錦德議員、林阳乙議員、林易瑩議員 楊中成議員、沈震東議員、陳碧玉議員、洪玉鳳議員、蔡筱薇議員 盧崑福議員、周麗津議員、曾培雅議員、王家貞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列席人員

環保局局長林淵深、主任秘書黃瑞恩、專門委員問妙旻、綜合規劃科專員楊慕君、事業廢管科科長林文彬、綜合規劃科科長陳賜章、水域及毒物管理科科長余憲睿、清淨家園管理科科長翁崑沅、稽查檢驗科科長李美蓉、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技正顏美惠、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股長鄭華安、空氣及噪音管理科科長朱玫瑰

紀錄

郭奇榮

勘查/會議結

- 1. 請環保局優先妥善處理民生垃圾,在處理餘裕時再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 2. 針對飛灰固化物掩埋場,請環保局再提出相關的詳細計劃說明。
- 3. 加強推廣家戶垃圾分類,落實垃圾減量並監督底渣有效利用,促進資源永續循環。

辦理情形

本案經市108年4月1日府環廢字第1080393373號函覆如下:

108 年 3 月 11 日臺南市議會建設委員會「永康及城西焚化爐現狀會勘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結論

請環保局優先妥善處理民生垃圾,在處理餘裕時再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辦理情形

目前本市兩座焚化爐每日約可焚化處理 1,350 噸廢棄物,將依會議結論逐步規 劃調整進廠廢棄物種類,優先焚化處理民生垃圾,於餘裕時再協助處理一般事 業廢棄物。

會議結論

針對飛灰固化物掩埋場,請環保局再提出相關的詳細計劃說明。

辦理情形

城西灰渣場係作為焚化爐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場及底渣處理廠空間使用,本市兩

座 焚化爐每年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約 1.8 萬噸、需要 1.6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以目前估算城西灰渣場可供掩埋飛灰穩定化物之空間尚有 7.35 萬立方公尺,短期仍可再使用約 4.5 年。

為因應未來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容量逐漸飽和,中期已持續規劃既有掩埋場活化作業,作為掩埋飛灰穩定化物之備用空間。長期而言,配合環保署資源循環利用策略,將以推動飛灰再利用實廠建置為目標,透過飛灰資源化減少掩埋量,有效延長掩埋場使用壽命。

會議結論

加強推廣家戶垃圾分類,落實垃圾減量並監督底渣有效利用,促進資源永續循環。

辦理情形

一、為賡續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循環再利用的政策,並加強民眾垃圾分類之環保觀念,本(108)年將持續執行一般廢棄物收運路線(含輔助點)垃圾強制分類稽查,對於回收分類不確實之市民,進行宣導、違規勸導及告發處分,以避免造成資源浪費並減少本市一般廢棄物。

二、為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環保署訂有「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本局對於底渣的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推廣也都依照該規定辦理,再生籼料出廠時皆經檢測符合標準(粒料大小:19mm, TCLP 毒性、戴奧辛、雜質),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及使用用途及地點,讓民眾安心並提升工程單位使用信心。另為暢通使用管道進而使廢棄物處理體系正常運作,市府已成立跨局處再生粒料推廣平台,由公共工程共同推廣使用。透過制度化之申請領料程序、管制編號追蹤及現勘確認使用等程序,確保粒料合法再利用。

發文日期

2019/3/11

發文字號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2196 號

相關附件

焚化爐外勘辦理情形



108年3月11日臺南市議會建設委員會「永康及城西焚化爐現狀會勘」 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結論	辨理情形
請環保局優先妥善處理民生垃圾,在處	目前本市兩座焚化爐每日約可焚化處理
理餘裕時再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1,350 噸廢棄物,將依會議結論逐步規劃
	調整進廠廢棄物種類,優先焚化處理民
7,"	生垃圾,於餘裕時再協助處理一般事業
	廢棄物。
針對飛灰固化物掩埋場,請環保局再提	城西灰渣場係作為焚化爐飛灰穩定化物
出相關的詳細計劃說明。	掩埋場及底渣處理廠空間使用,本市兩
	座焚化爐每年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約
	1.8 萬噸、需要 1.6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
	間,以目前估算城西灰渣場可供掩埋飛
	灰穩定化物之空間尚有 7.35 萬立方公
	尺,短期仍可再使用約4.5年。
	為因應未來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容量逐漸
	飽和,中期已持續規劃既有掩埋場活化
	作業,作為掩埋飛灰穩定化物之備用空
	間。長期而言,配合環保署資源循環利
}	用策略,將以推動飛灰再利用實廠建置
	為目標,透過飛灰資源化減少掩埋量,
	有效延長掩埋場使用壽命。
加強推廣家戶垃圾分類,落實垃圾減量	一、為賡續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全分類、
並監督底渣有效利用,促進資源永續循	零廢棄』資源循環再利用的政策,並加
環。	強民眾垃圾分類之環保觀念,本(108)年

將持續執行一般廢棄物收運路線(含輔助點)垃圾強制分類稽查,對於回收分類不確實之市民,進行宣導、違規勸導及告發處分,以避免造成資源浪費並減少本市一般廢棄物。

二、為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環保署訂有「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產品工質及推廣也都依照該規定辦理,再生粒質及推廣也都依照該規定辦理,再生粒料出廠時皆經檢測符合標準(粒料大小:19mm,TCLP毒性、戴奧辛、雜質人,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及使用用途及使用用途及使用人工程與使用等道進而使廢棄物處理體系正常運作,市中公共工程共同。透過制度化之申請領料程序、確保地料合法再利度。

臺南市議會委員會勘查/座談會紀錄

勘查日期 2019/3/7 上午 10:30:00 勘查地點 關廟區保東路 356 巷 525 弄 53 號前 委員會別 工務 關廟區保東路 356 巷 525 弄往西通往鹽水溪河堤道路施作便道事宜 勘查主題 召集人 黃麗招議員、盧崑福議員、李偉智議員 出席人員 工務委員會:黃麗招議員、盧崑福議員、李偉智議員、陳昆和議員、郭鴻儀議 員 選區議員:吳禹寰議員、杜素吟議員、鄭佳欣議員、許又仁議員服務處助理 鍾有智 列席人員 水利局王峻明副局長、工務局陳世仁副局長、工務局公園管理科張榮哲股長、 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張順得科長、關廟區公所:王素珠區長、農業及建設課 楊正文課長、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許原福秘書、關廟區埤頭里許文進里長、 吳連富先生 紀錄 李佳蓉、張嘉晏 勘查/會議結 一、因民眾陳情保東路 356 巷 525 弄未直接通往堤岸防汛道路,且該處上下班 時約有3、4百人進出,故請工務局評估連接該路段所需工程經費及克服安全上 之疑慮後,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提出申請,並請該局配合後續之處理程 序。 二、目前該處防汛道路轉彎處有一死角,不利車輛通行,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 河川局進行改善。 三、保東路 356 巷 525 弄尾照明不足,請工務局進行改善,亦請將保東路 356 巷之路口坍方部分,一併進行修繕。 辦理情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相關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8000548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另	小 編 號	動 議 人
臨時 動議	1	陳昆和、蔡蘇秋金
附議人	許又仁、蔡育輝、陳· 李啓維	台珍、鄭佳欣、蔡淑惠、曾培雅、
案 由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 疑定本市審查作業準則,送本議會審查 審查案之進行。
說 明	爭面有後區與濟對 改明 對 面 有後區與濟 大 何 到 , 在 共 是 要 要 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央能源政策推動魚電共生,卻引發地方光電區位還址是否恰當?會不會影響擊會不會影響擊之。 會不會失去工作?對產量及環境的極大力。 會大去工作?對產量是不應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辨法	計畫審查作業準則」, 議: 1、審議機制:包含(1) 訊公開制度,專品 議記錄上網公開。 房。(4)送審資合 之、專案計畫應符合 的進駐,本府應進	臺南市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內容應包括下列範疇,並提交議會審審查委員會的組成與職權。(2)建立資與個案進度情況透明化,相關書件與會(3)納入地方民眾及利害關條人參與程可信度須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市整體發展目標與藍圖:針對太陽光電行整體區域發展的生態、產業經濟與社整體發展目標與藍圖,並建置臺南市地

面型光電區位資料庫,整合並疊和土地利用、生態、饋線圖資,並上網公告適合的區位資訊。需考量保育類物種及當地與周遭生態系的關係及影響,不僅限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3、生態衝擊之審核機制與生態補償:包含(1)至少一年四季之生態調查報告,並與本府建置之臺南市地面行光電區位資料庫進行比對。(2)規劃階段、施工階段、營運階段進行生態監測作業,營運階段前五年需較頻繁地進行各種生物相的監測,並訂立監測指標物種做為生態保育用地復育目標,於未來營運期間持續監測評估。(3)設置 30%生態保育用地或其他生態補償措施,以符合當地生態環境特色與生物群為復育目標。
- 4、產業經濟衝擊之審核機制及補償:對於當地產業、社區與 漁民工作權的影響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
- 5、契約審定:包含(1)漁業產量檢核加入第三方公正單位認 証。(2)與養殖戶至少5年以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3)土 地整合方、光電業者、養殖戶之三方契約關係。
- 6、工程技術審查:包含技術可行性、成本與經濟可行性、建 立全生命週期的太陽光電生態檢核制度。

承諾事項:包含面板損害殃及鄰近漁池的標準處理程序。

大 會

1、併建設議提 41 號案。

決 議

2、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別	编號提案人連署人			
建設	41 陳昆和、方一峰 謝財旺、蔡育輝、李偉智 蔡秋蘭、蔡蘇秋金 許又仁、李啓維、鄭佳欣 曾培雅、林燕祝			
案 由	臺南市政府針對部分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尚未擬定本市審查作業準則,送本議會審查之前,暫緩有關申請審查案之進行。			
說明	前,智緩有關申請審查案之進行。 一、台南養殖魚塭面積有 14570 公頃為全台之冠,為台灣重要養殖漁業生產區,其中更有一全台唯一隨潮差換水的生態養殖方式,並提供優良棲地與瀕臨絕種的黑面琵琶水臺渡冬的食物來源,為此立法院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公聽會,於會後作出四項結論,其中第二項針對七股。這樣没抽地下水。有觀光與生態價值的漁業養殖環境,列入優先考量因素。 二、故台南市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召開「臺南市漁電共生工作小組」會後亦決議,擬出地方版本,納入下期會會議計畫。 工作小組」會後亦決議,擬出地方版本,納入下期會會清資,提供農委會參取,未料台南市政府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在未制定「台南市養殖漁業結合綠能設施專案審查作業要點」之前即受理業者進入審查作業,以致台南市議會議員提案,在尚未擬定本市審查作業準則,送本議會審查之前,暫緩有關申請審查案之進行。			
辨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1、併臨時動議1號案。 2、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80005485 號

用戚娥步丁芬 1000005400 5		
	臺南市議會第3屆	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動 議 人
臨時 動議	2	盧崑福
附議人		E椿、林燕祝、林阳乙、趙昆原、 真國、王家貞、許又仁、周奕齊
案 由	市政府通令各級學校加	色未成年學子模仿網紅不當言行,要求 口強宣導,市府選擇代言及合作對象前 不當仿效作為第一考量。
說明	未成年學子模仿對象, 風氣,家長更擔憂學生 要求市政府通令本市名 辱罵髒話所需負擔民事	A社會主罔紅不當言行 已經嚴重造成 男女幼童學子滿口髒話不僅敗壞社會 生衝突及言語霸凌,此風已經不可長! A級學校加強宣導端 正社 會風氣及 事與刑事等法律責 任;要求市府選擇代 將合作對象言行是否會造成學童不當
辨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函送市府研辦。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南議議事字第 108000548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	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號	動議人
臨時 動議	3	李宗翰、劉米山、沈家鳳
附議人	趙昆原、蔡筱薇、陳利 李偉智、尤榮智	k宏、蔡育輝、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要求警察局少年隊新營	·駐點停止搬遷、駐守原地。
說明	 一、警察局欲將臺南市少年隊集中駐點於永康,將目前新營駐點裁撤,但目前永康辦公空間若再加入新營少年隊 40 多人後,辦公空間縮小將影響工作品質。 二、少年隊搬遷於永康後,執勤交通時間增加許多,將加速大新營公教人口外流。警察局應比照雙行政中心模式,不裁撤少年隊新營駐點,以維持溪北溪南平衡,避免加速溪北邊緣化。 三、大新營地區為優質文教區,尤其高中、國中、國小學生人數將近兩萬人,如因少年隊搬遷,致使未來少年犯罪、吸毒、自殺等比例增加,實為本次調整之缺憾。 	
辨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